

证券代码：872249

证券简称：金米特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结合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炎民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董事陈国伟、何勇军、段东梅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023 年度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法人治理情况等，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情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谢炎民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安排进行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情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谢炎民先生对 2023 年度的运营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 2024 年度的工作安排进行了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的经营情况，基于公司发展需要，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勇军、段东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根据需要分次向银行等金融

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含前期贷款续贷、展期），以保证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提高公司的盈利规模，申请授信总额控制在等值 3 亿元人民币以内，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项目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理、融资租赁等。授信业务品种和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了保证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工作顺利开展，在上述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担保（包含子公司与母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互保）。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详情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勇军、段东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利用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及结构化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主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及结构化存款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为应对潜在的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相应的风控措施。

详情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勇军、段东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 2023 年《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303013 号)。

详情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决定取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

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出具客观、公正的专业报告，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详情见公司在股转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编号：2024-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勇军、段东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就“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其中，就“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根据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

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固定资产因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勇军、段东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情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